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32 (Part I)

E/ICEF/1996/12 (Part I)

2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6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报告的油印本。第二届常会（1996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年会（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和第三届常会（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的报告将分别作为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印发。报告将合并起来，最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2 号》（E/1996/32/Rev.1 - E/ICEF/1996/12/Rev.1）的形式印发。

目 录

| 章次 | 段 次 | 页次 |
|--------------------------------|-----------|----|
| 一、会议的组织 | 1 - 10 | 3 |
| A. 选举 1996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 1 | 3 |
|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2 - 4 | 3 |
| C. 通过议程 | 5 - 10 | 4 |
|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 11 - 130 | 8 |
| A.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 11 - 24 | 8 |
| B. 儿童基金会的紧急行动 | 25 - 37 | 11 |
| C. 国别说明 | 38 - 98 | 15 |
|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99 - 107 | 35 |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0 周年 | 108 - 111 | 38 |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 112 - 115 | 39 |
| G. 其他事项 | 116 - 127 | 40 |
| H. 闭幕发言 | 128 - 130 | 44 |
| 三、通过的决定 | | 46 |
| 1996/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 | | 46 |
| 1996/2. 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 | | 47 |
| 1996/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 49 |
| 1996/4. 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 | 49 |
| 1996/5. 文件 | | 50 |
| 1996/6.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 | 50 |

一、会议的组织

A. 选举 1996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1996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选举如下：

主席：Ion Gorita 大使阁下（罗马尼亚）

副主席：Lyda Aponte de Zacklin 女士（委内瑞拉）

Jan Top Christensen 先生（丹麦）

John Aggrey 先生（加纳）

Mitra Vasisht 女士（印度）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 主席说，罗马尼亚担任 1996 年执行局主席职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儿童基金会在大约 50 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正是在东欧开始为儿童和妇女进行其极其重要的工作的。自从那时起，在儿童基金会的激励鞭策之下，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取得了巨大进展。预定在 1996 年进行的关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 200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十年中期审查将会提供许多领域取得进展的充足证据。然而，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按照儿童基金会在其《1996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所提出的“反对战争议程”，今天数目大得令人吃惊的儿童仍然是冲突的受害者。当儿童基金会缅怀往事并展望未来之时，这些儿童应该是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关于执行局的工作，他特别强调必须精简文件的数量和内容并使之合理化。

3. 执行主任说，在 50 周年纪念期间，儿童基金会将与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同纪念这一重大时刻。不过，庆祝过去的成就并非意味着停滞不前。相反，儿童基金会将会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迎接当前的挑战和走向未来。纪念活动随着 1995 年 12 月

《1996 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发表而开始。该报告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创建之初的情况与现在的情况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儿童基金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而今，它除了面临着贫困和不发达状况造成的越来越多的无声的紧急情况外还再次面临着满足在冷战后时期不断激增的冲突中儿童需求的挑战。反对战争议程的建议只有在对其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能使情况改观。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行动。为了使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要求付诸实施，儿童基金会最近宣布，它将不同制造地雷的任何公司有任何往来。提出反对战争议程的工作将为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重要研究报告奠定基础，该研究报告正在 Graca Machel 的领导下起草，并于明年秋季提交大会。拒绝给予儿童人道主义援助或将其视为战争时期理所当然的目标必须成为不可思议的事情。必须帮助儿童本身成为和平和宽容的使者。

4. 1996 年也正是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而进行 10 年努力的第五年。行动计划中要求的十年中期审查将于九月份在联合国进行，届时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儿童基金会正在收集有关十年中期目标的数据资料，并且很快将要求各个国家进行其本国的十年中期审查。全球和各国的进展情况十年中期审查不但应当统计所完成或尚未完成的工作，而且应当提供在实现 2000 年目标过程中所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一些目标是复杂的，要实现这些目标则需要富有创新的思想和大胆的解决办法。执行局在最近几年所通过的最新政策和战略将对这一努力有极其重要的贡献。

C. 通过议程

5. 载于 E/ICEF/1996/2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经口头修订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 1：会议开幕：

(a) 选举 1996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项目 4: 儿童基金会的应急行动

项目 5: 国别说明

(a) 非洲

(b) 美洲和加勒比

(c) 亚洲

(d) 中欧及东欧, 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e) 中东和北非

项目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7: 儿童基金会 50 周年

项目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 9: 其他事项

项目 10: 会议闭幕: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发言

6. 在通过议程之前, 一位代表报告了有关她的国家在儿童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禁止童工的措施。但是, 她的国家仍然非常关注全世界儿童的状况, 特别是使儿童沦为娼妓的问题。儿童基金会应当集中注意力设法终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类做法。儿童基金会还应当集中努力, 使儿童成为变革的动力以及向儿童本身学习。在资源日益减少的时期, 要实现有关儿童的这些和其他目标对于许多国家来说, 包括其自己的国家, 将是十分困难的。她敦请执行主任集中注意资源问题, 因为

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及合作对于儿童工作是相当重要的。

7. 一些代表团提出,除了执行局的正式讨论外,还应当举行关于国别说明的非正式讨论,以便能够与驻地代表和区域主任共同举行讨论。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应当谨慎从事,而不应损害有关国别说明的实质性讨论。十分重要的是,非正式会议不得与执行局会议同时举行,以确保充分的参与。执行主任说,区域主任将会参加与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并能够共享有关在国家一级举行的协商会议的资料。

8. 一位发言者说,国别说明被命名为“国别方案战略说明”,不过按照大会决议,战略说明不应由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讨论,而只应得到它们的注意。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就文件命名所提出的问题。如果它们作为“国别战略说明”提及,则不必进行任何讨论,因为大会有关决议指出,这类文件仅供参考。然而,该发言者并不知道执行局曾作出过任何提到“国别方案战略说明”的决定,并且可以接受“国别方案”的提法,因为国别方案可经执行局讨论,并可将有关投入纳入最后的国别方案建议。他还指出,已经与各国政府就国别方案进行了协商,因此执行局不宜就其进行实质性讨论。一个代表团补充说,按照执行局第 1995/8 号决定(E/ICEF/1995/9/Rev.1),执行局有机会通过它对国别说明的评论对正在进行的国别方案编制过程提供投入。执行主任建议,该文件应称为“国别说明”,以避免与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3 日第 50/120 号决议中提及的“国别战略说明”相混淆。如果执行局认为有必要,秘书处将印发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更正。¹

9. 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了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并且将其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的观察员代表团。它们是(如果说明

¹ 随后作为 E/ICEF/1996/P/L.41 号文件印发。

了任何议程项目，则标在括号内)：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 (3, 4, 5, 8)；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 (全部)；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 (全部)；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5)；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 (全部)；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 (全部)；匈牙利；伊拉克 (5 (e))；爱尔兰 (全部)；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全部)；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 (全部)；立陶宛；马拉维；马里；马耳他 (全部)；墨西哥 (全部)；蒙古 (5 (c))；尼泊尔 (全部)；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 (全部)；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 (全部)；西班牙；斯里兰卡 (5 (c))；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0. 此外，巴勒斯坦 (5 (e)) 已提交了全权证书，提交全权证书的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人口基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以及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全权证书：圣公会；印度世界神圣大学；英联邦医学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贫困的第四次世界运动；国际社会服务化；国际同盟；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康复会；越南保护和关心儿童委员会；世界信息转让组织；以及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和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11. 执行局收到了执行主任介绍的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E/ICEF/1996/AB/L. 3)。

12. 许多代表团对该报告以及该报告明确表明了优良管理活动与 Booz • Allen & Hamilton 所做最初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之间的联系表示赞赏。有人建议, 进度报告中所包括的矩阵应提供有关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结果方面的资料, 并且规定应由执行局或秘书处作出决定。秘书处说, 在具体建议的性质确定之前, 规定决策责任是比较困难的。许多发言者表示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办法, 并且说他们期待着项目工作队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预算总额中出现的节省。

13. 各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优先考虑确保执行局参与优良管理进程, 和利用闭会期间的会议来向执行局通报情况并为执行局提供提出指导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说, 闭会期间的会议应当限于提供进度方面的情况, 而不要作为进行实质性磋商的场所。该发言者还建议, 应当在项目建议提高执行局正式会议之前安排非正式的但并非实质性讨论, 并且应当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研究这些建议。其他代表团指出, 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不应为了作出决策, 但是交换意见是必要的。一位发言者说, 闭会期间的会议应使执行局就各种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并且列举了类似的会议在制定任务说明方面取得的积极结果。其他代表团指出, 执行局应当注意保持这样一种平衡, 即一方面以负责的方式注视进展情况, 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干预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在起草

建议的中间阶段。执行主任强调指出,正如任务说明那样,获得反馈和就问题提出指导十分重要,并且说,她认为闭会期间的会议是一个提供信息的协会,并且使执行局成员有机会就秘书处的工作提出评论,以便为执行局正式会议作准备。

14. 各代表团要求闭会期间的会议可在指导委员会1月会议之后某一时间举行,并且建议工作人员代表参加就与工作人员的磋商过程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已表示赞同。一些发言者赞成这种参与进程,其他发言者表示赞赏正在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与此同时履行其正常职责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一些发言者强调,工作人员参加和参与优良管理努力对于拥有该进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代表团建议、咨询委员会应当更加正式和更有组织性。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向国别项目官员传达信息的重要性。秘书处表示坚决致力于工作人员参与的做法,以此作为加强执行,提高工作人员士气和拥有这一进程的必要条件。现已敦促儿童基金会所有办事处的领导人员通过改进自己办事处的工作来参与加强优良管理的活动。

15. 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增强与各国政府的协商工作。一些发言者指出,有效外地管理项目工作队特别有重要的作用。其他一些发言者作为一个好例子,提到审查与儿童基金会各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工作队对执行局成员的采访。

16.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优良管理努力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所进行的改革活动。一个代表团作为促进各机构间合作及协调的方式列举了协调预算和联合报告两个例子。执行局主任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工作以便成为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率的机构。

17. 几位发言者就有关财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管理和供应活动的外部咨询工作提出了具体问题。执行主任说,所有的建议将与执行局进行共同探讨,并说对建议进行内部审查的目的是确保钱花的值得。具体地讲,对于贺卡销售和此类产品销售的获利性的研究范围将包括确定各国之间的可比性;供应研究将涉及质量保证问题;信

息资源管理研究正在审查执行结果,以及如何将其用于方案;关于财务管理系统的研究将考虑到其他机构的财务系统。

18. 关于就各个项目工作队之间的关系问题表示的关切,秘书处说,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将通过管理问题工作组和工作队领导人员定期会议来确保。

19. 几位发言者和秘书处共同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愈来愈大的作用和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审查与各全国委员会关系的项目工作队所提出的问题——例如儿童基金会在各个国家存在的新形式——可能需要由执行局给予指导。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审查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项目工作队应当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必须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工作以及国别方案的设计应当包括它们的观点。

20. 一位发言者问及为审查执行局和对外关系副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现况。秘书处说,该工作小组已于1995年12月19日与主席团成员会面,并就如何继续进行工作征求了他们的指导意见。执行局成员将通过其区域小组讨论这一问题,而且不久将安排一次该工作小组与新的主席团成员的会议。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21. 执行局收到关于编制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的提案(E/ICEF/1996/AB/L.2),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提案。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用于编制任务说明的公开的参与性办法,包括召开执行局的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

22. 各代表团对拟议中的案文提出了修正案,一些代表团建议为此目的举行一次起草会议。特别是,一个代表团由于若干原因不愿支持该草案。首先,草案没有分清儿童基金会的根本任务和交给它执行的任务。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促进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安康。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权利对于促

进他们的一般福利极为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发挥宣传作用。然而，保护儿童权利对于儿童基金会来说是手段，促进他们的福利才是中心任务。此外，儿童基金会应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来促进儿童的福利。

23.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说，任务说明将继续加以讨论，今后还有机会对其加以修改。执行局同意通过执行主任提出的任务说明，而无需对其加以修正。

2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表示感谢并向各成员保证，秘书处的即期优先事项是在全球范围传播和宣传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她还说，通过在1996年——儿童基金会成立五十周年——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任务说明，执行局发出了对该组织的核心工作予以支持并就其达成共识的强有力信息。（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三章，第1996/1号决定。）

B. 儿童基金会的紧急行动

25.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的报告（E/ICEF/1996/4）和一份关于1995年儿童基金会紧急行动的报告（E/ICEF/1996/7）。执行主任作了一些介绍性发言，随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位代表发了言。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一位代表也向执行局作了发言。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办事处主任在执行局面前对这两份报告作了深入的介绍。

26. 一般来说，各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在编制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使命和战略的报告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然而，一些发言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需要进一步澄清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行动；建立地方能力以加强成本效益；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界的协调；以及建立更加有效的防止危机机制等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处理紧急情况方面采取的发展办法，说持续发展对于防止紧急情况是必不可少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建立救济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强有力

联系。这一“灰色区域”需要更加全面的分析和发展一种过渡机制。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在救济和发展之间的资源分配上保持脆弱的平衡。其他一些发言人说利用地方顾问和组织来建立能力将导致更合理的资源分配和更好地支助发展进程。

28. 作为回应，秘书处强调建立一个权力分散的以外地为基础的结构的重要性。关于保持救济与发展之间平衡的问题，需要在危机期间采取行动，同时时刻考虑到恢复工作。加强儿童基金会紧急反应能力的进程不是与主流活动相脱离的。

29. 许多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该组织作出的及时反应。一位发言者说除了进行紧急干预外，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开展冲突后恢复和重建活动。其他一些代表团问什么构成紧急情况并请求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它们敦促儿童基金会对所有类型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包括影响全世界为数众多儿童的“无声”紧急情况和“被忘却的”紧急情况，即那些未能见诸极端的紧急情况。一位发言者问对于非洲感染艾滋病孤儿的“无声”紧急情况正在采取何种战略，另一位发言者要儿童基金会继续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一些代表团谈到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有害影响并感谢儿童基金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的援助。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防止“无声”紧急情况演变成为更加灾难性的“有声”紧急情况方面，采取预防性行动是极其重要的。大家提出了各种有关预防性行动的建议，其中包括备用安排和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战略。

31.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机制。一些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建立反应机制。有些代表团还问及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情况以及它对人道主义行动所做贡献如何加强了对紧急情况的全面反应。许多代表团提出，需要对吸取的经验教训

进行评估。一位发言者说应对儿童基金会与其合作伙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合作所起的促进作用进行评估。

32. 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其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在危机时期作出反应的能力。其他一些代表团鼓励更多地使用地方顾问,因为这样既具有成本效益又有助于能力建设。有人建议利用紧急方案基金加强区域能力。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能力建设并强调加强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并对它们提供支助,同时开展家庭一级的工作。

33. 一位发言者说应在区域一级加强迅速反应队和业务中心。另一位发言者问如何对迅速反应队提供经费,当其成员未在紧急情况下被部署时,他们的职责是什么。

34.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需要通过谅解备忘录使伙伴关系正式化,谅解备忘录应规定明确的责任制和责任分配。秘书处提请注意正在进行的制订这些备忘录的进程(例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制订的备忘录),还说正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达成各种合作协议和安排。

35. 有些代表团就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救济和发展阶段的财政能力提出若干问题。还有代表团就资金从经常方案转用于紧急情况以及从一种类别转为另一种类别的方式提出询问。秘书处答复说,为满足受难儿童的需要,特定紧急情况下的资金转用和/或重新编制方案措施的采用都得到了政府的同意。一位发言者说,由于儿童基金会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既处理紧急情况,又处理发展问题,所以该组织应能显示出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能够支持这两个方面,并说紧急情况下的基本的一揽子额外服务应通过补充资金供资。一些代表团支持为处于困境的国家调动更多的资源。它们说即使许多资金是从补充资金提供的,但由于支出总额的很大比例是用于紧急情况(1993至1994年为24%),所以紧急活动的增加给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

担。

36. 许多发言者触及了各种政策性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紧急援助采取四管齐下的办法,包括预防性行动、准备、紧急援助以及恢复和复原援助。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不有意从与生产地雷有关的公司采购材料和服务的政策表示满意。但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更强有力地提倡禁止生产地雷。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1995/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发言者说该决议清楚地确认除了审查联合国总体反应能力外,有必要对单个反应能力给予评价,并且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对该决议的执行。秘书处回答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设立的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特别工作组。在提及拟议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时,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把草案中的儿童年龄提高到 18 岁。另一代表团寻求对紧急情况中生殖健康的作用加以澄清并引用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外勤手册草案,该草案概述了联合国人员在这方面应遵循的各项议定书,包括有关分发避孕药剂和器具以及性交后避孕的服务。该代表团请求对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行事——这一任务范围不包括提供外勤手册草案中所述的服务——作出具体的书面保证。

37. 关于调动资源问题,一个代表团说,过去捐助者对某些紧急情况没有给予充分注意是因为它们没有足够的资料来对照得到更多宣传的情况判断它们的严重性,因而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它发出的每一次紧急呼吁中,对它正在进行的所有紧急行动做一简要的总体描述,以便可联系当时的背景来看待就其发出呼吁的紧急情况。(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 1996/2 号决定)。

C. 国别说明

38. 执行局已收到一系列国别说明 (E/ICEF/1996/P/L.1—E/ICEF/1996/P/L.41)。主席回顾说在 199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第 1995/8 号决定 (E/ICEF/1995/9/Rev.1) 中, 执行局决定秘书处在与各接受国政府的协商之下, 将在早期阶段告知执行局关于它在每一国别方案中赋予方案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内容和份量的初步想法。进行的方式是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简短国别说明供执行局评论。

39. 执行局同意主席的意见, 即在执行主任对编写国别说明所采用的方法作一般介绍之后,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国别说明和编写这些说明的方法作一般性评论。然后将对每一区域的国别说明进行审议, 在此之前, 由各区域主任介绍该区域的国别说明。在讨论之后, 执行局将注意到各代表团所作评论, 秘书处将与有关政府共同获得这些评论。这些国别说明随后将被制订成为全面的国别方案建议并提交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 供执行局象第 1995/8 号决定所述说明的那样, 在“无异议”基础上予以核可。

关于办法的一般讨论

40. 一个代表团代表某个国家集团并在另外两个区域集团代表的支持下发言时说, 重要的是要遵守第 1995/8 号决定的规定, 该决定申明接受国负责编写和拥有国家合作方案并协调捐助者的援助。由于国别说明的目的是通知执行局关于编制国别方案战略的进展, 因此执行局讨论的范围应集中在一般方面而不是个别国别说明上。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核可国别方案所采用的新办法和执行局在制订方案战略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说包括国别说明的新办法增加了各成员和秘书处的工作量, 但有助于提高方案的质量。

41. 若干代表团说, 它们承诺执行第 1995/8 号决定, 执行局要负责提供关于这

些国别说明的评论。一些代表团同意接受国政府有责任编制国别方案，但还说第1995/8号决定要求执行局就国别说明作出评论，以便确保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在国别方案中得到考虑。

42. 一个代表团对多数国别说明中提出的高额补充资金表示关注，并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得到捐助者关于提供补充资金的保证。国别说明应详细指明通过一般资源支助的核心方案，并与将需要补充资金的国别方案部分区别开来。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补充资金的数额表示关注。它们建议说，国别说明应载入一份关于在前一方案期间获得补充资金情况的报表，并且国别说明应对接受国政府和所有捐助伙伴划拨给该方案的资源作全面说明。

43. 有几个代表团对补充资金的重要性作了评论。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合作方面的战略方案编制的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并建议捐助者在为多年期提供补充资金方面给予更确定性的确定性。另一代表团强调说，虽然筹集补充资金的目标不应过于雄心勃勃，但它们应是乐观的。还有一个代表团说秘书处已适当考虑了以下两个关键因素之间的平衡，对补充资金的实际需要；及根据以往取得的成功，该组织筹集和使用补充资金的能力。另一代表团说非洲国家有许多需要和根据其本国情况有不同的战略，比其他一些国家更需要补充资金。现在存在着一个矛盾，即捐助国一方面要求减少国别说明中优先事项的数目，另一方面又暗示可能不提供补充资金。

44. 若干代表团还对国别说明中提出的一般资源拨款水平表示关注。其中一些代表团说，一些国家由于执行能力低，可能不能够充分利用提议的一般资源拨款。相比之下，其他一些国家可能能够对合作投入更多资源，因此将不需要如此之多的一般资源。有两个代表团说，它们期待在执行局今后的会议上就一般资源分配标准举行拟议中的讨论，其中一个代表团说它对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不足感到关切。该代表团请求对正在审查的国家的一般资源拨款的核准推迟到执行局审查完中期计划。

一位发言者建议国别说明更具体地提及各国政府的政策和对拟议中的关于儿童基金会援助的各项方案的预算摊款。

45. 主管方案的代理执行主任说,秘书处承认,儿童基金会的资源不能够满足各国为儿童和妇女所制订目标的所有方面,并说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加以很好的协调。为每一国别方案制订的总的行动计划详述了如何利用儿童基金会有限的资源。

46. 一个代表团建议,国别说明应载有对从过去方案合作中吸取的教训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最后的方案评价。另一代表团以不丹国别说明为例,说它反映了该国政府的规划框架和对各捐助者作用的协调,并问这种办法在何种程度上用于其他国别方案。其他一些代表团说,许多国别说明似乎太雄心勃勃,没有反映经过周密思考而构想出的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战略作用。这些代表团还提到缺少可行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并说国别方案建议中的合作范围和目标应更加明确。国别说明应更清楚地表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如何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作用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另一代表团强调国别说明应对拟议的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接受国政府及其他捐助者的计划作更加清楚的描述,从而阐明一种更密切的伙伴关系模式。一个代表团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显示出儿童基金会对非洲的优先考虑,并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在总部和区域一级对巴马科倡议提供的支助。此外,各国别说明的质量不很均匀,在数据方面,一些国别说明比其他一些更加精确。

47. 另一代表团说,国别说明反映了良好的意图,宣传和能力建设战略变得更加重要,但很难看出它们如何能够付诸实施。通过风险评价和利益分析来评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影响也是重要的。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各项战略的主题和国别说明的地区重点或覆盖范围应更加明确。但另一代表团说,国别说明不是要提出拟议方案的细节,而是框架,不可否认,有些国别说明过于雄心勃勃和广泛。国别方案建议将更

清楚地表明儿童基金会以其有限的资源提供的援助将如何做出有特色的贡献，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战略方面。

48. 一些代表团评论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说明拟议的国别方案如何与最近召开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联系在一起。一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给予的关键性支助并说儿童基金会不应减少它对儿童在非洲的生存给予的支助，因为如果没有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支助，就会危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一位发言者说许多国别说明在它们的战略中没有反映出与儿童基金会有关保健、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的全球政策的适当联系。在同样情况下，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地反映出拟议的战略是以何种方式对过去的战略加以变革的。一些代表团说国别说明没有充分地论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包括与联合国合办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方案的联系。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没有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就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表示关注。然而，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心的是，在许多国别说明中，儿童基金会在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所提供合作的传统方面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

49. 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是一些国别说明的重要部分，例如在马拉维、纳米比亚、赞比亚和东亚一些国家的国别说明中以及诸如湄公河倡议等分区域倡议中。另外，儿童基金会通过任命一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问题区域顾问加强了它在西非和中非区域的能力。

50. 若干代表团说，编写国别说明期间的协商过程没有让它们的双边援助机构或其他捐助团体充分参与，尽管在有些情况下这一过程是令人满意的。一个代表团说，有时甚至连接受国政府也未充分参与，但补充说，这个意见并不意在提出过于严厉的批评，而只是作为一项建议。但另一代表团评价说，国家一级的协商质量在不断提高。一位发言者说，国别说明应解释在特定国家中儿童基金会是如何与该国的双边

援助方案联系在一起。两个代表团建议国别说明应对协商过程作更全面的描述。

51. 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说,自执行局于1995年1月通过第1995/8号决定以来,没有很多时间扩大参与的机会,因为那时许多国别方案的编写工作早在进行之中。但接受国政府愿意接受新的编写方法,从儿童基金会各国别办事处反馈的信息表明,在改进这种方法的参与方面取得了各种经验。例如,有23个国家的地方政府大量参与了这项活动,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了30项活动,并且所有国别活动都有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参与。在许多情况下,大量多边和双边捐助伙伴或通过其双边捐助机构或通过其外交使团进行了参与,但参与的程度不一。情况似乎是,国别说明的内容更多地着重于方案战略内容而不是参与编制方案战略的方法。今后,国别说明将更加经常地论述参与方法。

52. 在审议各项战略的内容和份量的满意程度时,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的作用是确保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伙伴进行战略规划和协商的进程,并确保国别说明反映出在实行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政策方面的连贯性。国别方案中有迹象表明发生了更偏重于战略的转变。但各国别说明在提出各种战略选择的程度方面有很大差异。此外,国别说明尚未一致说明服务提供、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的战略的实施问题。总的来说,国别说明需要通过更一致地使用多捐助者评价的术语来更清楚地表明各项战略的内容。国别说明是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用以表明其在实行儿童基金会各项政策方面的责任的一种手段,这是优良管理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代表团确认国别说明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改进是:表明与各国政府的发展计划和与其他捐助者的活动的明确关系;明晰的主题和地区重点;描述先前的方案和拟议方案之间战略办法的变化;描述方案目标的范围与拟议的资源数额之间的现实关系;以及清楚地说明战略的内容和份量。另一代表团对于一般把重点更多地放在能力建设、赋予权力和宣传上予以赞扬,但说在有些情况下对如何实施这些战略的说明不够有力。

非洲

53. 执行局收到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科摩罗、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别说明 (E/ICEF/1996/P/L.1—E/ICEF/1996/P/L.8); 和西非和中非区域的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国别说明 (E/ICEF/1996/P/L.9—E/ICEF/1996/P/L.15)。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和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作了介绍性说明。

54. 大家对非洲国别说明作了一些一般的评论。一位发言者说联合国主要会议产生的指导方针没有得到遵循, 并且国别方案战略中应反映出儿童基金会对与联合国合办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所作的承诺。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必须把非洲视为一个整体而不要把该大陆分成几个地理区域; 儿童基金会需要制订一项为整个非洲以及非洲最不发达和最贫穷国家调动资源的战略。需要确定非洲的优先国家, 或许可通过区域讨论加以确定。一个代表团说, 非洲各国有许多需要, 为满足这些需要的战略应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和优先事项而有所不同。对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是不适宜的, 因为各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国别说明中所规划的财政资源是雄心勃勃的; 一些国家比另外一些国家更需要补充资金, 但当得不到确保所需资金的保证时编制方案是困难的。在相对富裕的国家, 使用私营部门资金筹措办法是一种好的选择。所有国别说明都应包括监测和评价方面。一个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一方面在政策方面制订一种更集中的办法来支持赋予基础社区权力和管理过程的权力分散, 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增强非国家合作伙伴 (非政府组织、宗教社团、权力分散的管理机构) 的干预价值。该代表团鉴于许多国家统计资料可靠程度的不确定性, 强调在活动中采取更注重质量办法的重要性, 并提请注意儿童基金会对实施巴马科倡议给予支助的重要性。

55. 关于科摩罗国别说明,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别说明所描述的更多的是一种部

门办法，而不是战略办法。另一个代表团对科摩罗人口的高增长率表示担忧，并对今后五年可持续增长的前景表示怀疑。该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将如何与人口基金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56. 一个代表团说，莱索托国别说明中制订的目标在五年期限中过于雄心勃勃。该国别说明没有载入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框架应列入国别方案中。另一代表团赞同该战略的要旨，但强调需要与其他国际机构和捐助者进行更密切的协调。该发言者问拟议的方案将如何与正考虑在莱索托制订的部门投资方案相配合以及拟议的国家战略如何与这些方案相配合。

57. 一个代表团支持马拉维国别方案把重点放在提高社区一级认识上并建议在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中对社区参与进行投入。该发言者说国别方案应载入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另一代表团说，虽然该国别说明的战略内容不错，但各项战略与拟议的干预行动之间，以及干预行动与过去及目前的预算之间的联系不够清楚。该发言者特别问及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需要什么，还询问儿童基金会在支助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战略方面是否有比较优势。又一代表团指出，它在马拉维的工作团汇报说儿童基金会对诸如艾滋病、保健和营养等方面给予的现有支助是有效和重要的，应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儿童基金会应限制采取新的主动行动，集中力量于具有比较优势方面，把新的领域留给其他国际机构。该方案需要对卫生部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采取一种更现实的想法。关于新方案的制订，似乎没有与捐助者进行充分的协商。在谈到程序问题时，一个国家集团的代表说某位发言者的政治腔调是不能接受的。

58. 关于纳米比亚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战略与各项目标的联系不够清楚，方案各部分与各项战略的联系也不充分。此外，各项目标对于五年期限来说似乎过于雄心勃勃。方案中应作出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规定。应做出更大努力使国别方案建议中各方案的组成部分和政府的预算计划“相互联系”并应说明对方案各方面的拨

款。另一代表团说，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机构支助和儿童权利上是有希望的，但建议通过采取一组较小规模的干预行动进一步确定轻重缓急。儿童基金会应与该国政府仔细制订它在中央一级提供支助的计划并应确定政府对该方案的捐助。儿童基金会制订规划应采用捐助者在纳米比亚正在使用的“逻辑框架分析”方法。另一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注重对减少少女怀孕高发率的措施给予支助，少女怀孕是导致少女辍学率高的一个因素。

59. 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应让主要合作伙伴感受到提高社会服务，尤其是在保健和基础教育领域社会服务质量的重要性。

60. 几个代表团评论了南非国别说明的战略内容，说该说明提供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战略，对儿童基金会的作用作了明确的界定，并确定了一套考虑到南非自身计划的适当干预行动。该国别说明编写得很好，应视为一个样板。包括省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定有关于儿童早期发育的统一政策被认为是积极因素。有代表团说需要制订监测和评价框架。另一代表团说，在国别说明中应提及与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并对其他合作伙伴予以赞扬。吸取的教训部分应更加具体，并且国别说明应集中于较少的几个方面，如基础教育的质量、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支助和中央与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等。另一代表团要求与其他捐助者密切协调，还询问诸如微量营养素方案等“垂直”办法是否与改善初级保健的更广泛办法相一致。一位发言者对拟议的战略表示怀疑，说国家的优先事项还未完全确定下来，由于处在过渡时期，在捐助者之间存在着重复和重叠的危险。该五年方案框架在这一阶段可能过于广泛，制订一项过渡方案或许是可取的。

61.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对于把重点充分而适当地放在地方政府一级的能力建设、社会部门改革和捐助合作上表示欢迎。但该国别说明没有举例阐明各项政策，也没有充分描述各项战略将如何付诸实施。另一代表团问

用以衡量各种宣传形式，如“20/20”办法的效力的成绩指标将是什么。该发言者还询问鉴于该国公共卫生部门的状况，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从直接支助向提供服务的转变。另一发言者支持国别说明强调儿童基金会在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方面的作用。

62. 一些代表团欢迎赞比亚国别说明的战略内容。一个代表团称赞情况分析的方法和内容。但另一代表团请求该国政府对加强其对初级保健、教育和农业改革的承诺保持敏感。还有一个代表团同意战略内容和把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儿童权利公约》上，但要求更清楚地论述各项战略将如何付诸实施以及如何实现可持续性。另一代表团说，与合作伙伴开展国家一级讨论的进程应在今后几个月，即提交国别方案建议之前继续下去。其他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对保健的着重强调和对保健方案战略的良好论述。然而，这些代表团对说明中没有提及正在进行的部门保健政策改革和支持改革的捐助伙伴联盟——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表示关注。有代表团还提到缺少对赞比亚政策和预算拨款的讨论，这应与国别方案战略联系在一起以确保获得所有权。该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似乎在孤军作战，提到合作的地方听起来也像是早已进行的活动。有代表团要求对儿童基金会方案战略的论述与赞比亚在每一部门的国家计划联系起来。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应在更大程度上确定优先次序，并说就补充资金指标而言，各项目标似乎过于雄心勃勃。另一代表团特别称赞儿童基金会在调查和资讯方面，例如在女孩的教育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

63. 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对制订中非共和国教育政策的强调应与执行的实际方面相联系。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大多数父母太穷，付不起学费这一事实，缩小学生/教师比例的目标可能是不现实的。

6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计划支助科特迪瓦主要社会部门的社会政策改革，但问儿童基金会在社会部门改革中正在如何加强与主要捐助者的合作。

65. 另一代表团说，加蓬的新方案提供了一个使其他主要捐助者对制订政策，

特别是制订保健和教育部门政策的需要保持敏感的机会。

66. 一位发言者提到儿童基金会几内亚方案中基础教育的至关重要性,他表示希望将努力在基础教育和技术教育之间建立一种联系。该发言者还强调与民间社会对话的重要性,这种对话是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赋予社区权力战略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该代表团请求告知儿童基金会已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和加强这种对话。

67.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应确保提供疫苗以满足尼日利亚儿童的需要。疫苗采购危机导致一些地区可获得的疫苗减少。儿童基金会在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开展麻疹免疫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表明经常性的发展活动,特别是保健方面的活动可减轻灾害的影响。在尼日利亚继续提供基本服务是重要的。

68. 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在塞内加尔召开的捐助协调会议的信息,并说通过更积极地参与这类会议来传播其经验对于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塞内加尔代表发言支持该国别说明,他说这是长期艰苦努力,其中包括塞内加尔政府、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之间密切合作的成果。该说明载有从中期审查吸取的教训。该方案将有助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和人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决议的实施。

美洲和加勒比

69. 执行局收到12份国别说明,它们是阿根廷、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乌拉圭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 16—E/ICEF/1996/P/L. 27)。负责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主任在简短的概述中概括了该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实现十年中期目标和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方案趋势。

70. 许多代表团感谢区域主任所作的介绍并建议将她就协商过程编制的示意图作为就这一问题向执行局报告的格式。

71. 在对这一区域作一般性评论时,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得益于儿童基金会支持的儿童健康指示数的重大改善和与此形成对照的持续存在的问题,例如日益严重的贫困、加剧的暴力和对儿童权力的侵犯,尤其是对土著居民儿童权力的侵犯。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需要改善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所有就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对日益强调儿童和妇女的权利表示赞赏并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改善处境困难的儿童状况和解决对儿童和妇女施暴问题。大多数代表团对该地区颇高的产妇死亡率表示担忧并指出这一问题需要各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根据安全孕产倡议、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政策和人发会议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给予特殊的重视。若干代表团注意到需要更为强调生殖健康,尤其是中美洲的生殖健康。许多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及其对儿童的影响方面的关键需求。许多代表团说,一些国别说明缺乏明确的目标、可以衡量的指标和持续性的标准。

72. 若干代表团说,补充资金的数额过于乐观。一些代表团说更好地理解确定补充资金数额的标准是有益的,所确定的数额似乎是高了。一位发言者欢迎儿童基金会的战略和促进作用,包括其贺卡及有关业务和作为一项在各国动员资源的战略在私营部门进行的积极筹资活动。

73. 一个代表团对伯利兹国别说明的总方向表示满意,并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集中和精减干预活动。一位发言者指出,国别说明应使用多捐助者评价术语表述战略选择,并建议在活动一级而不是在战略一级阐述性别敏感性和监测问题。

74. 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情况时注意到该国所取得的许多进展,但告诫说可持续性是一个问题并谈到了教育质量的下降。设立主管儿童事务的民

政监察员办事处的首创性主动行动受到了赞扬并指出这一经验应与其他国家分享。它还提及了在哥斯达黎加世界银行与泛美开发银行的良好协作关系。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考虑其在这一领域里的能力并询问它打算如何实施在国别说明中阐述的活动。

75.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监测经济变化对古巴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影响,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影响的重要性。该发言者还问及鉴于方案所拥有的有限资源,国别方案中所述及的目标是否现实。另一位发言者说,该国别说明明确阐明了古巴的综合战略并阐述了其依据,他明确赞同该国别说明。这一代表团还对由于经济限制因素造成的儿童和妇女的健康下降表示忧虑。

76. 几个代表团说,考虑到拥有的资源有限,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方案颇为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就对妇女施暴问题得到论述表示满意并鉴于该国极高的产妇死亡率问及是否对产妇死亡率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该代表团注意到大量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180万)并建议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大的优先。

77. 关于萨尔瓦多的国别说明,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妇女的生殖健康给予更大的优先。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选择41个已确定为优先城市的标准,指出应该与在这些领域里工作的其他伙伴进行密切的协调。此外,在国别方案定稿过程中为了避免重复,需要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进行密切的协商。还提到需要确定监测方案成功的指示数字。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国别说明中提及的监测制度应该纳入现有的体制。

78. 各国代表团说,现在尚不能确定如何实现为危地马拉拟定的目标或确定用什么指示数字监测预期在方案合作结束时取得的成就。一位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施暴的影响受到的强调很有限并建议更多地关注土著人教育和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境况。另一个代表团鉴于危地马拉的机构比较薄弱,强调了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它还提及了正在寻求各部门之间协商一致的不同社会部门和方案之间协调一致

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在方案筹备进程的剩余时间内在这一领域增加对话的兴趣。

79.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对儿童和妇女权利所给予的强调。然而，一位发言者说，应该更为关注少女和对妇女施暴问题。另一位发言者称赞该国别说明将重点放在贫困问题上，他问及减轻贫困这一重点是否与国家私有化的背景和成本回收考虑相一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形势分析部分列出的关于贫困的数据和社会指示数与来自其他资料来源，例如泛美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数据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后者表明形势要比国别说明中所叙述的严重。各国代表团认为拟议中的综合战略十分平衡。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和改善机构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方案。一位发言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并指出儿童基金会以往的经验应有助于确定儿童基金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该国别说明应更为针对问题，并更清楚地指出儿童基金会打算如何实施它所提出的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了衡量进度的指示数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问及是否象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所反映的那样对生殖健康活动给予了足够的注意。一个代表团问起为什么该说明强调支助小学低年级，而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对教育采取一种更为全面的办法。一个代表团提及了在扩大供水范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说在卫生方面尚未取得类似的成就并问及为改善这种情况提出了什么建议。有人指出，就像应该承认与分区机构和方案的协作一样，对包括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伙伴之间的技术合作也应予以承认。

80. 一些代表团赞扬巴拿马的国别说明中提出的主旨和综合战略。发言者对更为关注对儿童和土著社区的教育表示满意。另一位发言者对进一步调动资源表示满意。

81. 一个代表团说，乌拉圭的国别说明并没有对性别问题和妇女的权利给予充

分的评论。提及“(促进)赋予女孩和妇女权力的具体活动的性别观点”不能使人信服。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本可以从前一个合作期中汲取更多的经验教训。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应考虑到国家的技术先进步。保护儿童固然重要,但还应该关注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和平等的机会。另一位发言者承认保护儿童的重要性,但问及是否在国别说明中过分强调了这一问题。该国现在正在经历一次衰退,24%的城市人口和48%的农村人口现在已处在贫困之中,婴儿死亡率也有所上升。发言者问及将重点从保健和教育中转移开是否有理由,并说他注意到主旨已从支助具有具体和明确影响的项目转向支助专门的儿童咨询。虽然他承认这一作用是适当的,但他问起它是否应成为儿童基金会在该国中的唯一作用。

亚洲

82. 执行局收到马来西亚、蒙古和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的各太平洋岛国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 28—E/ICEF/1996/P/L. 30)和南亚区域的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 3—E/ICEF/1996/P/L. 33)。这些国别说明由负责东亚及太平洋和南亚的区域主任作了介绍。

83. 若干代表团赞同关于东亚和太平洋的各项国别说明,认为它们符合1995年在越南河内就十年中期目标所举行的区域磋商过程中所作出承诺,并对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儿童需要作出了反应。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和该地区国家之间的牢固合作关系。另一位发言者说,作为该地区工业化的一种结果,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增加,父母用于抚养孩子的时间有所减少。因此应制定一些指示数字以监测和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在象马来西亚这样的国家中。此外,方案应包括关于对父母进行指导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内容。

84.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别说明有一些遗漏,包括没有充分注意到儿童基金会

在使太平洋成为无脊髓灰质炎区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就。这些努力将随着该主动行动移向南亚和非洲而变得更为重要。该发言者期望儿童基金会在脊髓灰质炎方案上的工作通过与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非但不会削弱还将取得更大的势头。此外，该国别说明中的更多注意力应放在受遗忘的少数人，在某些国家甚至是多数人的需求上。该发言者说，该国别说明没有根据执行局通过的战略论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并询问这么做是否是因为保健战略尚未得到执行。补充资金数额高的问题也提了出来。虽然亚洲的补充资金部分的数额仅仅是一般资源的两倍，而在拉丁美洲，这一数额高达一般资源的五倍，但仍有人对如果预期的补充资金不能到位，核心方案能否持续下去感到不安。

85. 蒙古代表团针对他们自己的国别说明审查了他们国家的形势并强调了政府优先考虑儿童问题。由于蒙古正在努力缓解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影响，因此该政府的政策是保护社会最为脆弱的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使他们免受转型的不利影响。政府和民间社会已制订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护儿童的计划。该国别说明是在与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和双边捐助者进行充分合作的情况下编写的，符合国家行动计划和缓解贫困方案。

86. 一个代表团对不丹的国别说明充分反映政府的社会部门政策表示满意。另一个代表团对拟议中战略的清晰度留有深刻的印象，并说它可以成为其他国家的样板。该发言者欢迎强调教育质量和将重点放在社区学校和非正规教育上。她还赞同着重强调对性别敏感的计划，但发现不幸的是这没有变成对妇女保健问题的额外关注。对日益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缺乏关注引起了一些忧虑。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部门支助办法上，在捐助国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和更好地将它们的支助纳入政府部门方案。捐助国应采取行动，向政府方案提供技术援助，而不是设立它们自己的活动，将资源散布到单独和分散的方案中去。该国别说明明确涉及了

综合战略,但是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难以确定如何评价这一总体战略的效率。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监测战略变化的影响和将各项战略综合在一起的结果。需要制定更好的指示数字,其中一项建议是在国别方案建议中详尽阐述这些问题。可以对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类型中的趋势进行分析,结果可以与以往的方案作比较。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国别说明中产妇死亡率数字(每100,000个活产有380个)和《国家的社会进步》所给出的数字(每100,000个活产有1,310个)之间的差异作一说明。负责南亚的区域主任解释说,出于技术上的原因,许多国家关于产妇死亡率的数据是极不可靠的,就不丹的情况而言,国别说明使用了来自最近调查的数据,而《国家的社会进步》仍在使用若干年以前的,为官方正式接收的数字。

87. 一些代表团就尼泊尔的国别说明指出,拟议中的战略主旨是适宜的,符合该国的主要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国别说明具有考虑周到的战略、适宜的方案中心和多部门及多伙伴办法。但另一个代表团发现该国别说明与其他一些国别说明相比缺乏重点,并说虽然以往的经验要求避免该国别说明中具体述及的项目扩散的情况,但这实际上并没有反映在说明本身之中。儿童基金会似乎想在太多的领域开展工作,例如它可能并不是处理妇女信贷计划的最佳机构。一个代表团认为保健和男女不平等问题正如该说明所反映的那样,在尼泊尔至关重要,但根据其自己对该国形势所作的评价,实现方案目标的潜在障碍是在所有级别缺乏妇女工作人员和社区志愿人员的业绩水平低。需要对目前正在实行的综合培训模式进行重大改革并对训练的作用建立起有效的监测。在拟议的方案中还应该提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尼泊尔免疫方案的覆盖范围缩小作出说明,还问这如何在国别方案中加以考虑。区域主任说,该国别办事处正在帮助政府解决该问题,这一问题主要是由该国政府工作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若干代表团提及了与捐助者协商的进程。一位发言者说,尽管在儿童基金会和一些联合国机构之间存在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必要的协调

机制在国家一级尚未建立。与双边机构和双边机构彼此间均未进行充分协调，每一个机构都根据其自己的优先事项行事。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作出更好的协调努力以确保有效地使用许多捐助者的投入和正在尼泊尔实施的方案。一个赞同该战略总意向的代表团更为关注如何实施该战略。国别说明提及了多部门的做法，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试图以主题为基础组织自己的工作；但政府仍将象诸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一类的其他机构那样，按部门开展业务。

88. 关于斯里兰卡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对说明中提出的总体战略予以赞扬，它明确地反映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关切，并欢迎对性别问题的强调。然而，该说明引起了一些忧虑：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上；战略应表明该方案如何应付该国近来的事态发展；应表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组织的互补性，无论就紧急活动而言，还是从总体来讲；以及应该更为强调供水和卫生问题，它们已明确地由斯里兰卡政府确认为优先事项。秘书处说，在下一个方案周期里，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将410万美元用于提供饮用水、卫生、保健、营养、解决冲突的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受精神创伤儿童的康复。对供水和卫生的支助是战略的组成部分以改善斯里兰卡工作对象的营养状况。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儿童生存和发展领域，例如初级保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使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得以向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参与转变。一个代表团说，当前的1992—1996年国别方案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执行，这或许是因为目标定的太高；拟议中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定得不那么高，更侧重于营养不良和对儿童施暴问题。由于斯里兰卡面临着特殊的困难，儿童基金会应进一步支持政府努力处理与营养和保护儿童，尤其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

中欧及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89. 执行局收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 34和E/ICEF/1995/P/L. 35), 代理区域主任介绍了这两份国别说明。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对国别说明和儿童基金会在它们国家的合作方案表示感谢。

中东和北非

90. 执行局收到黎巴嫩、摩洛哥、阿曼、苏丹和突尼斯的国别说明(E/ICEF/1996/P/L. 36—E/ICEF/1996/P/L. 40), 负责中东和北非的区域主任对这些说明作了介绍。

91. 关于突尼斯的国别说明,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办法是现实的, 但对一般资源与补充资源之间的平衡需要加以审查和提出证明适当的理由。另一个代表团说, 该预算编制的很好, 尤其提到了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之间的平衡。一个代表团赞扬将重点放在教育上和强调了教育对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性。突尼斯代表说儿童基金会与现有的政府服务部门合作得很好并重申他的政府对儿童福利的承诺。约60%的政府预算拨给了保健、教育和社会发展。突尼斯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了一个儿童发展和保护的法律。正如保健服务一样, 对6至16岁的儿童实行义务和免费教育。

92. 一个代表团说,摩洛哥的国别说明强调了农村地区并对这些地区的保健和教育提出一种现实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 国别说明将注意力的中心放在高文盲率、儿童死亡率、《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扩大教育上。应优先关注农村和半农村地区的教育和社会服务和促进女孩的权利, 同时应加强社会服务、社区行动和赋予民间社会权力。令人遗憾的是, 与其他机构的协调没有包括卫生组织, 执行艾滋病方案也未提及。此外, 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之间的平衡应加以修正。另一个代表团说, 该国别

说明应该提及摩洛哥出色的疫苗独立主动行动和已取得的可持续的进展。该方案对捐助者是一个鼓舞，一些捐助者已对这一主动行动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应寻求与捐助者的合作。

93. 一个代表团说，黎巴嫩的国别说明目标定得不够高，而且儿童基金会应恢复在该国中的领导作用。黎巴嫩正在经历紧急局势后的恢复，这就有理由增加资助。该说明并没有解释每年由儿童基金会所调动的资源缺乏的原因；文件中应提到额外的资源需求，而儿童基金会应更为积极地筹集资金。另一位发言者说，方案战略将重点放在了保健、教育、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上。值得注意的是多部门办法和针对地区的方案，重点放在高危地区、服务不足的地区、冲突地区和城市贫民窟。应对巴勒斯坦的儿童予以特殊的照顾。最后，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审查黎巴嫩政府1996年5月的报告，它的结论在与该国政府讨论之后应反映在国别方案建议之中。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将黎巴嫩作为危机后发展援助的一项案例研究。该发言者强调了该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业务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协作。

94. 若干代表团就阿曼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中取得的进展和它脱离受援国的行列向它表示祝贺。一个代表团支持到2000年或在一个更近的日期结束该国别方案。另一个代表团请阿曼国别方案建议更为清晰地描绘在儿童基金会离开阿曼后将出现的情况和儿童基金会将对即将建立的国家负责儿童事务的新的机构给予什么类型的支助。

95. 一个代表团就苏丹的国别说明指出，由于1995年缺乏对人道主义方案的补充资金捐款，已将一般资源用于支付其费用。有人询问所涉一般资源的金额和这种类型的资源转移在不久的将来的重复程度，还问：鉴于对前一国别方案的补充资金捐款的短缺，在该国别说明中拟议的2500万美元金额的补充资金是否现实。此外，由

于该国别说明指出普遍缺乏关于儿童和妇女的数据，因而有必要对儿童状况进行扎扎实实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拟议中的国别方案在一些领域将目标定得过高。鉴于资金的短缺，儿童基金会应更好地为这些活动排列优先次序并使方案更具有针对性。这种优先次序不仅应按援助部门排列，而且还应接受援者排列。另一位发言者说，由于该国儿童境况仍然严峻，儿童基金会应将注意力集中放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在儿童基金会和政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因而显然与该国政府一起对该国别方案作了仔细的审查。鉴于已计划采用义务教育，儿童基金会应审慎地与政府在教育部门进行合作。苏丹代表重申了该国政府对儿童权利、女孩接受教育和向儿童提供包括免疫接种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承诺。明年将实行义务教育，而儿童基金会对那一部门的支持将受到赞赏。该国政府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写了一份即将定稿的国别战略说明。儿童基金会应依赖权力分散的政府结构并促进可持续性和效率。该国政府期望方案类型从紧急情况型转变成恢复/发展型，以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可持续性。

96. 伊拉克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进行的缓解儿童苦难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感谢。尽管儿童和妇女的状况急剧下降，儿童基金会用于伊拉克的资源却大幅度的下降，从1993年的5200万美元下降到1995年的1390万美元。虽然他理解儿童基金会所面临的财政和其他的限制，但他期望儿童基金会能够承诺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帮助更多的伊拉克儿童。一旦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伊拉克儿童状况将有所改善，伊拉克到那时将不再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另一位发言者说，在五六年之前，伊拉克的儿童健康状况良好，但现在营养不良已成为一种普遍情况。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向伊拉克提供更多的物质和技术援助。另一个代表团对预算的下降表示关切并问资源的大幅度削减是只对伊拉克的，或还是更具征兆性。

97. 执行主任说，一般资源的削减不仅仅适用于伊拉克。当前的情况是，儿童

基金会正面临着预算紧缩,这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情况一样。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的方案并没有重大的削减,但在经过一个复杂的和引人注目的紧急时期之后,对伊拉克的捐助已变得不太慷慨。一般资源仍然是稳定的,但补充资源已有所下降。基本的方案仍得到确保,资源削减幅度并不大。

结论

98. 执行局注意到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所作的评论,秘书处将与有关国家的政府一起研究这些评论意见。主席提醒执行局,根据议定的程序,国别说明将进一步编写成正式的国别方案建议并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供其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批准。对国别方案建议有意见的代表团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秘书处,否则这些国别方案建议将得到“无异议”的批准。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99.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6/3和Corr. 1),执行主任对其作了介绍。

100. 执行局成员总体上核可了儿童基金会关于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建议并赞同该文件中所确定的三个优先领域:女孩教育;少女和妇女健康;和儿童和妇女权利。各国代表团说,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与妇女的权利和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北京行动纲要》对女孩给予了重视。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举行期间的宣传活动。然而,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儿童基金会的最终使命是促进儿童的福利,而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包括女孩在内的妇女权利方面发挥宣传作用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101. 一些代表团同意优先关注女孩的教育并敦促制订出具体的行动方案以克服女孩面临的障碍。发言者指出了女孩教育和减轻贫困之间的联系和需要为处理这

一领域的问题采取新的办法。两个代表团要求采取具体的行动以避免女孩失学。秘书处说，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挪威政府的资助下，正在非洲实施重大的主动行动。正在对在亚洲的成功参与活动进行研究，汲取的经验教训正在用于制订和实施女孩教育方案。

102. 一些代表团对优先关注少女健康对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健这一首要重点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不应为了优先关注青春期儿童的生殖保健——它是诸如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而偏离了总的重点，即女孩的健康、营养和教育。儿童基金会应继续解决年龄更小的青春期前的女孩的需求。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赞赏对这一年龄群体的关注并敦促把重点进一步放在这一年龄组上。秘书处澄清说，少女和儿童的健康将继续成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中主要关心的事项。然而，从生命周期的角度看，由于未成年怀孕和艾兹病毒/艾滋病的发生率正在上升，少女的健康需求已成为一个需要采取行动的关键领域。为对人们就儿童基金会在提供生殖保健方面的作用表示的关切作出答复，方案问题代理副执行主任澄清说，儿童基金会在这一方面的立场符合执行局1995年核可的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方面的政策(E/ICEF/1995/9/Rev. 1, 第1995/28号决定)。儿童基金会可能会提供支助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必要的产科护理、安全分娩的规划、产前护理、预防和治疗性传染疾病和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教育和通讯。

103. 若干发言者赞扬重新强调妇女的权利和敦促儿童基金会参与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说，行动应针对取消一些国家在批准这一公约过程中所作的保留，有些代表团则告诫不要将它与《儿童权利公约》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秘书处答复说，人们已日益将这两个公约作为实现在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为儿童和妇女所规定目标的联合文件。事实上，

提交执行局的 40 个国别说明中有 7 个已明确将这两个公约作为确定目标和制定战略的框架。

104. 一些发言者说, 妇女和女孩在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方面的需要必需予以满足。许多代表团敦促说, 这种干预行动包括保健、营养、教育和妇女及女孩的保护。对妇女和女孩施暴、性虐待和色情剥削被确定为需采取行动的领域。各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 尤其是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 它们说这既破坏了人权, 又危害健康, 对女孩和妇女产生了有害的生理和心理影响。秘书处回答说, 已经就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制订了详细的方案指导原则, 它们从为在布基纳法索和苏丹终止这种习俗正在实施的众多方案中汲取了经验教训。

105. 一位发言者说, 在一些国家中, 男人和男孩的状况和地位正在成为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妇女已获得了越来越高的地位, 从而使男子被排斥到社会的边缘, 因而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发生率正在上升。其他代表团谈论了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重新界定性别角色和更多地分担责任问题。秘书处说, 这对儿童基金会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近来举行的一个工作人员研讨会以加勒比和越南的倡议为基础, 制定了以系统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战略。

106. 一些代表团谈论了发展方案中具有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将性别内容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 而且是一项先决条件。一位发言者说, 需要制定一项机构战略, 其中应备有进行性别问题培训的机制, 将性别观点和责任制结合在一起。秘书处说, 通过关于性别的能力建设方案, 到 1995 年底, 已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了 235 个讲习班, 通过这些讲习班使 1200 名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和 7800 位同行接受了性别观念、妇女平等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框架。外部性别问题顾问人员全球网络已扩展到 50 位专家, 而总的来讲, 能力建设活动已开始结出成果。对正在提交执行局的国别说明进行的性别问题分析显示, 在 40 份国别

说明中，17份说明很好地突出了性别问题，13份说明为中等水平，10份需要改进。此外，按年龄和性别进行分解和分析日益成为以形势分析打头的国别方案所有阶段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07. 若干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承诺将加倍的资源用于女孩教育并敦促将资源用于《北京行动纲要》其他领域的后续行动。有人提出机构间合作问题和后续行动努力交迭和重复问题。发言者还指出了在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就近来的全球会议采取彼此关联和综合的后续行动的效率问题。秘书处说将以综合的方式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北京会议行动纲要》，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向1996年3月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全系统中期计划草案。儿童基金会为计划的编制作出了贡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第三章，第1996/3号决定。）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0 周年

108. 执行局已收到一份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0 周年的报告（E/ICEF/1996/5），执行主任对此作了介绍。她说，儿童基金会没有计划任何自我庆祝活动，而是将把注意力集中在结合儿童基金会的优先项目进行资源调动和宣传活动中。所有的活动将在现有预算内进行，因为秘书处意识到不应挪用方案资金。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对组织周年纪念的要求作出了热烈的反应，100多个国家正在规划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发行特别纪念邮票、请儿童参加的活动和安排筹集资金的机会。大会可望在12月11日，专门召开一次会议庆祝儿童基金会50周年。

109. 许多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概述的想法。许多代表团尽管承认需要避免发表自我庆祝性的文电，但它们还是说执行局应在年会期间的某一时刻庆祝该组织的建立。一些代表团建议该活动应有儿童参加并邀请一位著名的主要发言人向执行局发表演说。荷兰代表宣布他的政府正将其对一般资源的年缴款增加500万美元。他还

指出，荷兰政府赞成以适当和生动活泼的方式庆祝 50 周年，而且它不反对用一般资源资助这些活动。

110. 执行主任答复说，秘书处将很有兴趣与各国代表团碰头，以便探讨在年会期间组织哪些适当活动。公共事务司司长补充说，秘书处将能够努力将年会的一部分时间用于庆祝 50 周年。本年期间的其他活动包括非洲儿童日（6 月 17 日）、思考十年中期目标日（9 月 30 日）、发起关于战争中儿童影响的格拉萨·马歇尔研究——其中要强调与儿童权利的关系（11 月 20 日）和儿童基金会建立的实际纪念日（12 月 11 日）。曾设想在 11 月 20 日举行国际儿童大集会，但这个集会或许只能在年会期间举行。

111.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见第三章，第 1996/4 号决定）并同意在 4 月的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112.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6/6），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她将自提交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大会对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审查和随后通过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通知执行局。

113. 许多代表团说，提交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的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类似的地方甚少，而且有不同的格式。它们建议三个秘书处采用类似的格式向它们的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举行闭会期协商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

114. 各国代表团请求儿童基金会详细地报告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在如下方面：责

任划分和把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在外地建立执行委员会、共同理解和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概念以及对国家执行的支助等。一些代表团要求详细了解儿童基金会在为驻地协调员职位提出候选人方面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主任同意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

115. 执行局注意到该报告(见第三章,第1996/4号决定)并请秘书处在4月的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关于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更详细的情况。

G. 其他事项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

116. 执行局收到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E/ICEF/1996/AB/L. 1),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她说,该办事处适当地配备了工作人员,正在恢复正常业务。报告显示,到1995年11月,21名工作人员被免职,17名被立即撤职,而且自那以来另外有两人被撤职。虽然1995年2月该办事处曾经有250名工作人员,但现在的全体工作人员约为80人。

117. 一个代表团说,从报告上可以清楚地得知执行局尚不了解已发生的许多事情。应该具有更大的公开性,而更为详细的情况简介将受到欢迎,这种简介应该将注意力放在为具体的后续行动得出的具体结论上。另一位发言者说,下一份报告应该提供关于对前工作人员的23项欺诈指控的现况的情况。该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亲自参与解决肯尼亚的局势和她为加强儿童基金会的总的责任制所作的努力。然而,儿童基金会应确保在实施拟议的改革时在控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执行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指出了正在如何处理审计政策和制度问题,但没有包括一份执行局曾要求提供的报告,所涉内容为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够利用关于过分承付和超支的报告来采取行动调查其原因,该代表团问预期什么时候才能得到这份

报告。执行局还曾经请秘书处调查有资格被列为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并对执行儿童基金会方案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该代表团问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什么样的进展。

118. 执行主任说，定期提供现有情况的最佳途径可能是儿童基金会驻肯尼亚代表向捐助者驻该国的代表简要介绍情况。改善效率意味着改善实施方案的方式。至于利用信息争取主动问题，在统一预算和外地支助系统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应该提供了更为有用的信息，而就加强责任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应从总体上有助于在失控之前查出问题。关于非政府组织，她刚刚印发了一份经修订的与非政府组织协议的范本，它是就如何最好地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订立协议举行的全方位的系列协商的结果。她在回应一项请求时说，协议的复制件将提供给各国代表团。执行局注意到了该报告（见第三章，第 1996/4 号决定）。

分发文献资料

11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执行局 9 个使用法语的成员介绍了一个以工作和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决定草案。他说，必须严格遵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就语文所确立的规则。不深入了解每一个情况的各种因素就不能解决由分发文件所造成的众多问题。考虑到每年四届会议和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六周分发文件的义务——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明确强化了这一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确实是一项挑战，但是一项可以应付的挑战。第 50/11 号决议批准消除或至少减少印发初步文件的盛行做法。更好地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将有可能早得多地分发供执行局届会使用的关键文件。更好地调整各种文件的优先次序结构和精确地确定所涉的页数以及在处理执行局所要求报告中实行某种程度的自我约束是这一过程中的各项因素。对所有这些渠道都可以加以探索，而执行主任可以向年度届会提交报告，提出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就该问题确立简单而有效的规则。关于由晚印

制文件所产生的影响，执行局讲法语的成员保留请求将没有根据大会第 50/11 号决议的规则分发的文件延期至下一届执行局会议分发的权利。

120. 一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和执行局的成员在为所要求的报告确定日期之前，考虑到就文件草案进行磋商及其翻译所需的时间。另一个代表团说，由于这一问题的费用方面极为严重，限制行政费用的需要应列入工作组的方案中。执行局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关于决定的全文，见第三章，第 1996/5 号决定）。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121. 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执行局同意不再提供以下曾每年提供的报告：关于因节余或取消使未支付余额减少及支付已核准项目超支部分的资金的报告；关于审查由补充资金出资的已完成项目支出超出承付款项之数和承付款项未动用的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核定由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使用一般资源情况的报告（见第三章，第 1996/6 号决定）。

122. 还是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执行局同意：(a) 原计划提交给 1996 年第二届常会的关于保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给第三届常会；和 (b) 原计划供年度会议使用的关于贺卡业务的最佳机构和位置的报告提交给第三届常会（见第三章，第 1996/6 号决定）。同意后者是根据一项谅解：每年的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按计划提交给通常有更多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参加的年度会议。

保护所有国家中的儿童

123. 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除了在发展中国家发挥引人注目的作用以外，没有在解决某些其他领域令人忧虑的儿童问题中未作出应有的努力，因为它们涉及一个提供资金而不是接受资金的区域集团。该“豁免集团”总是被豁免在执行局届会的讨论之外。认为捐助国的儿童绝对不会受到虐待是不现实的。既然儿童基金会是

一个普遍的机构,而儿童是人们普遍关心的对象,所以她的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在三个为人关注的领域采取行动。第一,来自受援国的代表团被迫听取需要避免童工的诉说。但是谁将对无法控制其私营企业的“豁免国家”的政府采取行动呢?难道总部设在“豁免集团”的跨国公司有一项在发展中国家支付它们自己国家最低工资的政策吗?该发言者请儿童基金会在不从方案国挪用任何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豁免集团”对应责任的数据。第二,她请儿童基金会提供关于“豁免集团”的一些国家从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之家中收养儿童案例的资料和辩护辞。该发言者最后的关切事项是在全世界盛行的儿童色情作品。在诸如虐待儿童、雏妓和儿童色情作品领域里,儿童基金会应能找到办法向执行局通告包括“豁免区域”在内的全球儿童现状。有关雏妓“嫖客”国籍的详情,如果有的话,也应提供。

124. 另一个代表团说,全世界每年有100万以上的儿童沦陷性市场。这一情况和有关的问题应在1996年8月27日至31日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加以解决。

125. 许多代表团对第一位发言者所提出的忧虑抱有同感并同意认为,儿童基金会应能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因为其中的大部分信息是能够获得的。一位发言者提议,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执行主任说,她感到讨论极其鼓舞人心,因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适用于全世界。儿童基金会已在《世界儿童状况》和《国家的社会进步》中提供了一些有关的信息,但有一些信息难以获得,所以秘书处将对能够提供的任何援助表示欢迎。

关于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126. 关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所作的非正式介绍,一位发言者说,执行局应为在未来的届

会上讨论报告草案做准备。此外，应尽早将报告提供给各国代表团。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刚收到该报告草稿并将与其他基金和方案交换意见以确保做出协调一致的反映。（执行主任随后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执行局的成员分发了该报告草稿。）

欢送理查德·乔利

127. 理查德·乔利曾作为儿童基金会方案问题副主任工作了14年，他在就任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编写年度《人的发展报告》的特别顾问这一新职务之际，最后一次向执行局发表演说。他概述了在他就职于儿童基金会任期间所出现的一些主要的趋势和取得的成就。在他发言之后，执行主任和主席代表执行局祝他在新的事业中取得成功并感谢他为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儿童所做的工作。

H. 闭幕发言

128. 执行主任说，本届会议是庆祝儿童基金会50周年的最吉祥的开端。执行局在主席和副主席的协助下完成了一个充实的议程。执行局为一系列问题，包括任务说明——它将分发给世界各地的每一个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出色而明确的指导。用于拟订任务说明的参与性方法将继续用于优良管理方案。秘书处期望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并将邀请成员出席工作人员就优良管理活动所进行的讨论。国别方案拟订进程因执行局对国别说明的评论而得到加强。秘书处还将充分考虑执行局对其他问题所提供的指导。

129. 主席说，执行局的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本着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的传统在会议期间显示了一种真正合作和妥协的精神。执行局通过的任务说明提供了今后50年的远景，而就国别说明所作的讨论则显示了国别方案对捐助国和受援国所具有的重要性。执行局就紧急事务和战略，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做决定进行的讨论经证明了协调对儿童基金会的重要性。执行

局在确保儿童基金会继续尽可能密切地与其盟友进行合作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30. 1月25日，执行局于比计划提前一天完成了第二届常会的工作。

三、通过的决定

1996/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

执行局

通过以下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声明载于 E/ICEF/1996/AB/L. 2 号文件之中: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

儿童基金会受联合国大会之命宣传保护儿童的权利,协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扩大机会以实现其充分潜能。

儿童基金会由《儿童权利公约》指导,努力将儿童权利确定为对待儿童行为的持久道德原则和国际标准。

儿童基金会坚持认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人类进步所必须的普遍发展需要。

儿童基金会唤起政治意愿和动员物质资源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保“儿童第一”,并建立其拟定适当政策和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能力。

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战争、灾害、极度贫困、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受害者和残疾儿童——受到特别保护。

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反应以保护儿童权利。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伙伴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向其伙伴提供其用于迅速作出反应的独特设施,以便缓解儿童及那些向儿童提供照顾的人的苦难。

儿童基金会无党无派,其合作也无歧视。在它所从事的所有工作中,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和最需要帮助的国家享有优先。

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通过其国别方案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并支持她们

充分参与其社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儿童基金会与其所有伙伴共同努力实现国际社会所通过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并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和平与社会进步的理想。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2日

1996/2. 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

执行局

1. 注意到提交执行局 1996 年第一届常会有关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的报告 (E/ICEF/1996/4) 所载的资料；

2. 请秘书处提出儿童基金会紧急干预的框架构想 (两页)，包括指导原则，以便提交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

3. 并请秘书处就本决定附件开列的若干问题编写行动文件 (两页)，完成后提交执行局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的有关会议，以供参考；

4. 敦促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 (人道主义事务部) 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及组织密切合作，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定的执行，尤其通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协调的报告的方式执行。

附 件

将在 1996 至 1997 年期间编写的行动文件主题

作为对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第 1995/56 号决定：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一起提供的指示性一览表的补充，以下的行动文件将予以考虑：

1. 快速反应能力；
2. 能力建设；
3. 协调：
 - (a) 外地一级的协调；
 - (b) 机构间协调和人道部；
4. 活动范围和相对优势；
5. 预防和准备（包括预防冲突）；
6. 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
7. 进程：
 - (a) 如何界定一种紧急状况？；
 - (b) 何时宣布出现紧急状况？；
 - (c) 危机后的恢复和发展；
 - (d) 如何重新拟订经费方案/分配经费？；
8. 长期发展和紧急援助之间的平衡。

第一届常会

1996 年 1 月 24 日

1996/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重申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以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E/ICEF/1994/L. 5 和 Add. 1)、关于基础教育的政策审查 (E/ICEF/1995/16) 和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 (E/ICEF/1995/11/Rev. 1) 等方面的政策、儿童基金会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E/ICEF/1995/12/Rev. 1) 和儿童基金会关于计划生育问题 (E/ICEF/1993/5)、安全孕产 (E/ICEF/1990/L. 13) 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E/ICEF/1992/L. 11) 的政策为基础；

2. 赞同 E/ICEF/1996/3 号文件内提出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框架,并考虑到执行局成员的评论和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强调优先着重宣传和编制女童教育,女童、少女和妇女的权利的方案；

3. 鼓励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实体各按其职权及本身的相对优势,并同积极参与执行会议《行动纲要》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伙伴关系、协调和合作；

4.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对联合国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的承诺,于1997年向执行局报告将《北京行动纲要》纳入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进程。

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5日

1996/4. 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以下报告：

(a)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做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E/ICEF/1996/6)；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0 周年” (E/ICEF/1996/5)；

(c)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进展报告” (E/ICEF/1996/AB/L. 1)。

第一届常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

1996/5. 文件

执行局

1.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最近的第 96/06 号决定；

2. 回顾严格遵守规定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特别是大会第 50/11 号决议的重要性；

3. 要求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同文件分发问题工作组密切协作，该工作组将由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有关部门的参加以及同各语文集团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共同成立；

4. 要求执行主任就这个问题的现况向执行局 1996 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并且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第一届常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

1996/6. 执行局今后届会的文件

执行局

1. 决定不再提供以下文件：

(a) “因节余或取消使未支付余额减少及支付已核准项目超支部分的资金”；

(b) “关于核定由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使用一般资源情况的报告”；

(c) “审查由补充资金出资的已完成项目支出超出承付款项之数和承付款项未动用的情况”；

2. 并决定推迟审议以下提交 1996 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

(a) 关于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5/28 号决定）；

(b) 与贺卡及有关业务的管理审查后续活动，包括 1995/20 和 1995/25 号决定所确定的那些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

第一届常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
